
股票简称：五粮液

股票代码：000858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五粮液

股票代码： 0008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 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楼十三层

通 讯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楼十三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宜宾市国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公司、划入方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股份公司、五粮液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000858.SZ）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份	指	宜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五粮液股份 761,823,343 股，占五粮液总股本的 20.07%
标的股权	指	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五粮液集团公司 51%的股权
天原集团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86.SZ）
ST 宜纸	指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93.SH）
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宜宾市国资公司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五粮液集团公司
《划转协议》	指	宜宾市国资公司与五粮液集团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宜宾市国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楼十三层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楼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金：1,390,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511500000006030

税务登记证号：川地税宜字 51150220885653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1999 年 8 月 4 日至永久

控股股东：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二、宜宾市国资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宜宾市国资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辉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1250119601215****	中国	宜宾	无
舒辅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1250119550908****	中国	宜宾	无
唐 益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4010219641122****	中国	宜宾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梁 红	董事 办公室主任	女	51250119690728****	中国	宜宾	无
张 弛	监事会主席	男	51250119570823****	中国	宜宾	无
李晓黎	监事	女	51252919560414****	中国	宜宾	无
杨 兵	监事 投资部部长	男	51250119750321****	中国	宜宾	无
张中新	监事 国资部部长	男	42010719680527****	中国	宜宾	无
邱 萍	监事 融资部部长	女	51250119641201****	中国	宜宾	无
刘忠庆	董事	男	51250150082****	中国	宜宾	无

三、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宜宾市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天原集团 17.52%的股份和 ST 宜纸 37.77%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宜宾市国资委拟对管辖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整合，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有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五粮液 2,128,371,363 股股份，占五粮液总股本的 56.07%，为五粮液的控股股东。根据宜宾市国资委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宜国资委[2012]69 号），宜宾市国资公司拟将标的股份划转给五粮液集团公司，待标的股份划转完成，宜宾市国资委拟将标的股权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标的股份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五粮液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委仍为五粮液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12]889 号《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股份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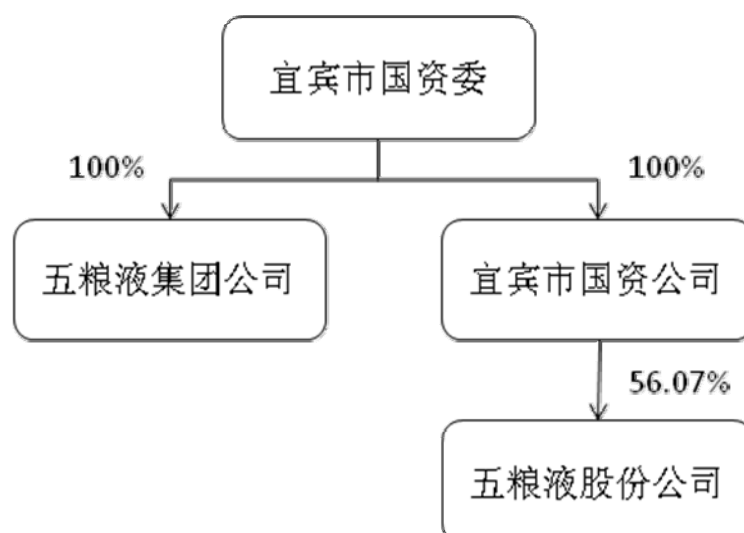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接受划入标的股权间接增持五粮液的股份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五粮液的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五粮液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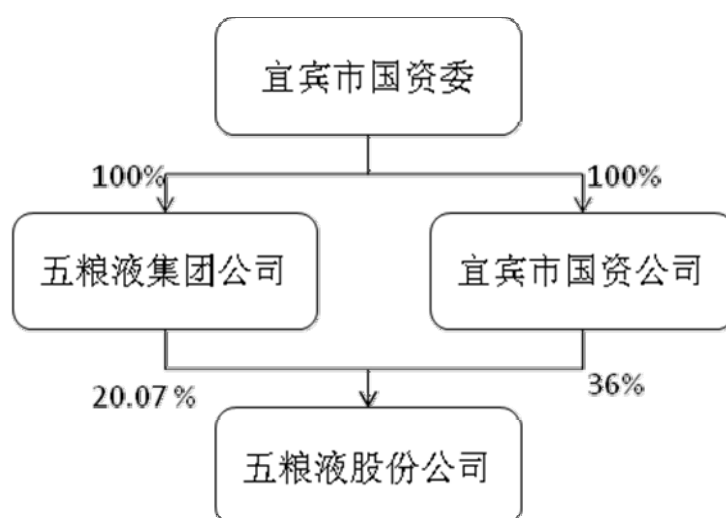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宜宾国资公司直接持有五粮液股份公司 2,128,371,363 股股份，占五粮液总股本的 56.07%。

本次权益变动前，五粮液股份公司控股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宜宾市国资公司将直接持有五粮液 36%的股份，仍为五粮液的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公司将持有五粮液 20.0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五粮液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2年7月4日，宜宾市国资公司与五粮液集团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宜宾市国资公司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五粮液集团公司为划入方。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的五粮液股份公司761,823,343股，即20.07%的国有股权。

3、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划转情形。

4、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需要支付对价。

5、生效条件

协议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取得的批准均已获得。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股份性质及其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标的股份性质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有法人股。

六、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调查

公司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唐桥

注册资金：1,000,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5115000000523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号：川地税字 511502709066998 号

出资人名称：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五粮液集团公司作为划入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五粮液集团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五粮液股份公司的负债情况，也不存在未解除五粮液股份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五粮液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五粮液股份中的 163,300,000 股已质押，主债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1 年 5 月发行的 7 年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之一切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前述债券的债权人、债权代理人、质权人、质权代理人为实现债权、质权所实际发生的费用，质押期限为前述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标的股份并非该等被质押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五粮液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证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辉)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证所、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证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股票简称	五粮液	股票代码	0008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楼十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u>2,128,371,363</u> 持股比例： <u>56.0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股）： <u>761,823,343</u> 变 动 比 例： <u>20.0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1,366,548,020 股，占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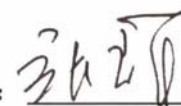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五粮液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辉)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